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票期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4年5月21日。
- 3、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人数：52人。
- 4、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数量：21,995.00万份，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7.70%。

5、本次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2期申请行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6、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3元/股。

7、本次期权简称：京蓝JLC1，期权代码：037447。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5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4年5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4年5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4年5月21日。

2、授予人数：52人。

3、授予数量：21,995.00万份。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程桃红	总裁	1,800.00	8.18%	0.63%
2	冯国军	副总裁	1,600.00	7.27%	0.56%
3	韩志权	董事、副总裁	1,000.00	4.55%	0.35%
4	彭玉喜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000.00	4.55%	0.35%
5	黄佳慧	董事会秘书	120.00	0.55%	0.04%
6	殷海鸣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1,000.00	4.55%	0.35%
7	马仲伟	董事	600.00	2.72%	0.21%

8	王海东	副总裁	1,000.00	4.55%	0.3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4人）			13,875.00	63.08%	4.86%
合计			21,995.00	100.00%	7.7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5人调整为52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由22,800万份调整为21,995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5、行权价格：1.83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本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24个月内分二期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考核内容	营业收入 (X)		净利润 (Y)	
	目标值 (X _m)	触发值 (X _n)	目标值 (Y _m)	触发值 (Y _n)
第1个考核期 (2024年)	30,000万元	25,000万元	2,000万元	0
第2个考核期 (2025年)	40,000万元	30,000万元	4,000万元	3,000万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营业收入完成值 (A)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净利润完成值 (B)
营业收入的实际完成值 (X)； 净利润的实际完成值 (Y)	$X \geq X_m$	100%	$Y \geq Y_m$	100%
	$X_n \leq X < X_m$	$X/X_m * 100\%$	$Y_n \leq Y < Y_m$	$Y/Y_m * 100\%$
	$X < X_n$	0%	$Y < Y_n$	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MAX[A,B]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公司层面设置了触发值和目标值两个业绩考核目标。当公司业绩达到目标值时，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当公司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时，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Y/Y_m * 100\%$ ；当公司业绩未达到触发值时，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3)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各行权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9、本次授予完成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京蓝JLC1
- 2、期权代码：037447
- 3、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4年7月10日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5月21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21,995.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 (1) 标的股价：1.90元/股（授权日公司收盘价）
- (2)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股票期权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20.3944、18.8728（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一年、二年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2.1%(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取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授予股票期权，则2024年-2026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1,995.00	5,268.52	2,190.80	2,447.36	630.36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使公司业绩持续提升。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